

中国酒业协会

中酒协[2020]08号

关于举办“2019年度‘青酌奖’酒类新品” 评价活动线上评选的通知

各省、直辖市、自治区酒业（酿酒）协会、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中酒协[2020]7号文件《关于延期举办第十五届中国国际酒业博览会的公告》内容，为了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应对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和商务部、四川省有关工作要求，在疫情防控期间暂停群体性聚集活动，切实保障所有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原定于3月18-22日在泸州举办的2019年度‘青酌奖’酒类新品评价活动将调整为线上线下结合方式进行评选。现将有关内容通知如下：

- 1、 原有报名方式不变，已经报名企业资料仍然有效。
- 2、 中国酒业协会统一组织专家进行品评。
- 3、 评选结果将在官方网站、微信等平台进行公示。

一、申报资格

- （一）参加评价企业须是中国酒业协会会员单位；
- （二）参选产品须为2019年度上市的酒类新产品；
- （三）参选产品在酿造工艺、产品特色等方面应有显著创新；
- （四）参选单位必须提供三家或三家以上的销售该新品的门

店和销售网络平台。

评价实施方案详见“附件一”。

二、申报时间

申报时间：2019年12月20日~2020年3月20日

评价时间：2020年3月30日（暂定）

三、申报方式

请申报新产品评价单位如实填写申报表（见附件二）。打印盖章后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送至中国酒业协会。附件可由中国酒业协会官方网站（<http://www.cada.cc>）下载或发邮件索取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评价不收取任何费用，参选单位自愿申报参加。“2019年度‘青酌奖’酒类新品发布盛典”将在四川泸州举办的“第十五届中国国际酒业博览会”期间隆重发布（暂定）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各酒种申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（1）白酒产品 熊祎楠

电话：16601205404 邮箱：xiongyinan@cada.cc

（2）葡萄酒、果露酒产品 火兴三 张跃东

电话：15822175113 17602151346

邮箱：huoxingsan@cada.cc zhangyuedong@cada.cc

（3）黄酒产品 毛勇

电话：18513933956 邮箱：maoyong@cada.cc

(4) 啤酒产品 尤贺
电话：18513291015 邮箱：youhe@cada.cc
传真：010-57811309

附件一：2019 年度“青酌奖”酒类新品评价活动实施方案

附件二：2019 年度“青酌奖”酒类新品参选产品申报表



附件一：

2019 年度“青酌奖”酒类新品 评价活动线上评选实施方案

一、目的和意义

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，创新成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。抓创新就是抓发展，谋创新就是谋未来。为了鼓励酿酒企业通过产品创新来保持企业活力，并全面了解中国酒业新产品的特点及发展趋势。

二、主办单位

中国酒业协会

三、评价流程

评价活动分为申报、酒样收集和评价三个环节。

1. 申报

(1) 申报资格：

参选新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① 参加新品评价企业须是中国酒业协会会员单位；
- ② 参选产品是 2019 年度上市的新产品；
- ③ 参选产品在酿造工艺、产品特色等方面有显著创新；
- ④ 参选单位必须提供三家或三家以上销售申报新品的门店和网络平台。

(2) 申报相关安排

申报时间：2019 年 12 月 20 日~2020 年 3 月 20 日

收到申报单位填写的《申报表》（见附件二）后，评价工作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。

《申报表》填写不完整的不予通过初审。

2. 酒样收集

样品收集：主办单位将根据申报单位《申报表》中所提供的销售区域（门店），进行市场随机取样。申报单位不得自行将申报产品发送至品评现场。

3. 评价

评价时间：2020年3月30日（暂定）

评委由专业评委、消费者评委、媒体评委及经销商评委组成。

专业评委由国家级评酒委员、产品检验机构、科研、教学等酿酒领域的专家组成，依照评价工作量的情况，每个酒种设置10名专家评委。

消费者评委通过前期招募活动筛选确定，基本条件满足：①年龄在18岁~60岁之间的中国籍合法公民；②非酿酒行业从业人员；③对饮用某类酒产品比较喜好且有一定了解；④身体健康，无传染性疾病，无酒精依赖症，无其它不良嗜好。每个酒种设置10名消费者评委。

媒体评委由酿酒行业内知名媒体组成，每个酒种设置10名媒体评委。

经销商评委由年销售额500万元以上的经销商代表组成，每个酒种设置10名经销商评委。

评价结果于2020年3月30日品评全部结束后当场公布。评价工作组工作人员将通知入选企业参加发布盛典，并通过相关媒体发布评价结果。

四、评价原则

遵循品评评委具有代表性的原则。评价工作以专业评价为基础，以消费者、媒体和经销商代表为重要组成部分的原则；

坚持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；

保证组织工作高标准的准则；

保证品评工作标准化、规范化、品评依据具有科学性和市场化的原则。全面评价参选酒品的感官、口感、风味及市场认可度等；

保证评价活动不以商业为目的的原则（不收取参选企业任何费用）。

五、评价程序

1. 材料初审

评价工作组对申报材料进行逐一审核，并录入有关数据，为现场评价做准备。包括：申报条件、《申报表》填写的完整性、产品质量检测报告、科研立项证明、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等有关数据内容。

申报条件及有关数据核查中有任意一项评为“不符合”者，即取消其参选资格。

2. 产品品评

所有评价分别对参评产品的感官指标、口感风味以及消费者满意度等内容进行打分。

参评产品根据酒种进行分组，按产品风格排序后，按轮次由对应的评价工作组进行品评评分，并填写《评分表》。所有参评产品均为盲评，由工作人员统一安排标准品评器皿；评委进行不记名打分。

3. 评价内容及分值

产品品评评价内容：参照各酒种品酒师实物品评打分项。

按照各酒种的评价体系，每位评委为每款酒样打分。收集全部评委的《评分表》，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统计评价总分为最后得分。所有参选酒样全部品评完毕后，按照总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名，最终评出获奖产品。

4. 评价结果

产品品评结果将在3月30日品评结束后，线上公示结果，评选出每个酒种的“2019年度‘青酌奖’酒类新品”获奖产品。

六、颁奖盛典

发布时间：第十五届中国国际酒业博览会期间，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。

隆重举办“2019年度‘青酌奖’酒类新品颁奖盛典”，对入选企业进行颁奖，同期举办“第十五届中国国际酒业博览会”及其他活动。

附件二：



2019 年度“青酌奖”酒类新品参选申报表

产品名称			
产品所属种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白酒，香型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预调酒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啤酒，种类_____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葡萄酒，酒种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黄酒，种类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果露酒
申报企业名称			
产品上市时间	2019 年__月	月平均销量 (kL)	
市场零售价格 (元/瓶)		包装规格 (mL/瓶)	
产品酒精度数		糖度(黄酒)	
申报材料	①200 字文字介绍，描述产品在原料、工艺等方面创新性； ②清晰产品图片一张(分辨率 300dpi)； ③质检报告；		
联系人		电子邮件	
电 话		传 真	
销售区域(门店、经销商的详细地址、网络平台名称)	请尽量提供国内一线城市(或二线城市)经销该新品的经销商或门店(地址、联系人和联系方式)、(如在网络平台销售，请提供网络平台名称)。必须三家或三家以上。		
申报企业	(盖章)		
	申报时间： 年 月 日		

中国酒业协会制表

本表复制有效